

关于印发《博山区人民路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级部、处室：

为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从而科学、规范、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根据《淄博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教计字〔2019〕11号）和《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字〔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我校修订完善了《博山区人民路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路小学

2025年9月12日

博山区人民路小学 2025-2026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目标，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科学、规范、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实现我校“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二、工作机构和认定职责

(一) 学校认定机构包括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小组和评议小组。

1. 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李宗魁任组长，德育副校长张娜任副组长，学生发展中心主任任英慧、科员冯汝峰、年级组长刘国玲、刘静、王慧静、邢辉任组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 各年级成立由年级主任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本级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3.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二)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协作，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三、工作部署与培训

(一) 学校通过召开学生资助专项会议和开学第一课，对本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部署，对参与认定工作人员进行资助政策、认定标准和工作流程培训，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配档表，然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二) 培训中要突出班级评议时定性分析的标准，可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的有关内容，要学懂弄通，学深学透。重点学习以下内容：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概念：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原则：(1)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2)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

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3）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4）坚持主动服务与资源申请相结合。

3. 认定标准：2025-2026 学年我校执行淄博市统一确定的认定标准。

4. 认定依据因素。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1）家庭经济因素。（2）特殊群体因素。（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4）突发状况因素。（5）学生消费因素。（6）家庭负担因素。（7）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5. 认定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置为“一般困难”（A 档）、“困难”（B 档）和“特殊困难”（C 档）三档。

6. 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1）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特殊群体学生，无须提交申请，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①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②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③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认定程序

（一）基本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初，通过学校网站或微信群及下发资助政策宣传页、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资助政策指南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三）信息摸排。开学后通过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初步摸排，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分布情况。

（四）教育引导。班级召开资助育人主题班会，加强理智教育与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身家庭经济状况。

（五）个人申请：1. 每学年开学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并提交委托授权书。

（六）学校认定：1. 家访核实。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提交申请的学生逐一进行家访，留存家访照片。2. 评议小组评议。3. 认定小组认定。4. 学校审核。5. 结果公示。

（七）建档备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五、监督检查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是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的基础。学校三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

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学校应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公开申请条件、评审流程、认定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监督，对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全过程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学生资助信息泄露。

六、惩戒措施

学校日常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虚报瞒报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博山区人民路小学

2025年9月12日